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行〔2022〕28号

关于执行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 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认真执行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管理制度，严格会议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支出规模，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市区范围内确定了 18 家宾馆、酒店，作为我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场所的选择。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各类会议、培训，首先选择使用内部会议室或内部会议机构，若内部会议室无法满足需要，必须在宾馆、酒店召开会议的，应在以下会议定点场所范围内选择使用。凡在非定点会议场所

举办会议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会议经费。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服务酒店：

1、许昌中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2、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3、许昌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4、许昌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5、许昌金登豪源酒店有限公司；6、许昌大正云锦酒店建设有限公司；7、许昌锦鲤酒店有限公司；8、许昌市海龙商贸有限公司；9、许昌三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0、许昌中原福港大酒店有限公司；11、许昌世春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2、许昌越顺大酒店有限公司；13、许昌北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4、许昌三鼎华悦大酒店有限公司；15、许昌鸿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6、许昌瑞贝卡大酒店有限公司；17、许昌芙蓉园酒店有限公司；18、许昌魏都军转大酒店。

二、严格会议费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各类会议、培训，要严格按照《许昌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各单位要加强会议费预算管理，建立和规范单位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会议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参会人员数、会期天数、会议费标准等办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住宿、就餐、会议室租赁等费用标注，必须控制在市财政局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的协议价限额以内（协议价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可进一步与会议定点场所协商下调价格，争取最大优惠），不得随意扩大会议规模和提高会议

费标准，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通过转账、公务卡等方式结算会议费支出。严禁会议举办单位虚开发票、现金开支与会务无关的费用等行为发生。

三、会议定点网上查询和预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本地或外地举办会议、培训，均可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会议定点场所”网站查询和预定，网址为：<http://meeting.mof.gov.cn>。

四、加强会议定点监督管理。市级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会议定点场所在履行服务协议期内，其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市财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定点场所履行协议条款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协议条款、未实现服务承诺、不遵守市疫情指挥部指挥的，将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如发现问题，可向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投诉，投诉电话：2676398。

- 附件：1. 许昌市 2023-2024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
协议价格汇总表
2. 《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2023-2024年党政机关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汇总表

制表日期: 2022.9.6

所在城市	饭店名称	饭店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星级	客房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餐费(价格:元)		地址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电话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协议人均单价	服务内容	单餐协议价				全天协议价	
1	许昌市	锦江都城酒店	许昌越顺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高端连锁酒店	标准双人间A	20	20	369	190	大型会议室	200-350	2	2	5000	1000	6	投影仪、幕布、音响话筒设施、免费打印放置座套、白板、白板笔等,专人为会议提供茶水和服	45	90	许昌市文峰北路与北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0374-2921177	杨萌萌 13298431259
					标准双人间B	12	12	369	160	中型会议室	100-150	1	1	2300	500	5						
					标准单人间A	12	12	389	210	小会议室	30-60	1	1	1900	300	13						
					标准单人间B	39	39	409	200													
2	许昌市	中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中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普通套间	92	92	1380	490	大型会议室	500	2	2	10000	7000	14	茶水、投影、音响话筒、无线网络等免费提供	50	100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0374-8528777	宋晓华 17637979880
					普通单间	208	208	760	300	中型会议室	200	4	4	6000	4000	20						
					普通标间	224	224	760	300	小会议室	120	5	5	2000	1400	11.7						
3	许昌市	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	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套间	4	4	616	270	大型会议室	200	1	1	6000	1800	9	含三款会议茶水、条幅指示牌、灯光、话筒、投影、纸笔	46	92	许昌市魏武大道尚德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0374-8092222	18903748357
					普通单间	42	42	546	230	中型会议室	80	1	1	2300	700	8.75						
					普通标间	61	61	488	210	小会议室	20	1	1	1800	400	20						

	所在城市	饭店名称	饭店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星级	客房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服务内容	餐费(价格:元)		地址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电话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协议人均单价	容量	类型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12	许昌市	许昌航空大酒店	许昌航空大酒店	许昌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	普通套间	24	24	1180	480	350	1	1	10000	4000	11.43	茶水、纸笔、音响麦克风、座垫、白板	50	100	许昌市天宝路与许州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0374-7378888	李亚(分管副总) 18839939999					
						普通单间	48	48	880	280	120-180	2	2	4000	1600	8.89											
						普通标间	120	120	780	280	30-60	1	1	4000	1200	20											
13	许昌市	许昌金登豪源酒店有限公司	许昌金登豪源酒店有限公司	许昌金登豪源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套间	20	20	798	230	500	2	2	4400	1000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	40	80	许昌市天宝路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0374-7333666	17352577775 (张世)					
						普通单间	40	40	476	180	150	1	1	4400	600	4											
						普通标间	70	70	476	180	80	1	1	2200	500	6.25											
14	许昌市	锦鲤酒店	锦鲤酒店	许昌锦鲤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套间	3	3	616	300	200	1	1	6900	3000	15	投影、音响、话筒、茶水	35	70	许昌市学院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0374-2286888	18568669989					
						普通单间	63	63	546	260	100	2	2	2300	1000	10											
						普通标间	30	30	488	230	50	2	2	1800	800	16											
15	许昌市	许昌大正云锦酒店有限公司	许昌大正云锦酒店有限公司	许昌大正云锦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套间	27	27	998	300	280	1	1	3000	1600	5.7	提供茶水、音响、话筒、纸、铅笔	48	96	许昌市花都大道五女店镇(碧桂园西200米)	0374-2736666	18137466966					
						普通单间	9	9	798	240	100	2	2	2000	800	8											
						普通标间	70	70	698	220	30	3	3	1000	500	16.7											

附件: 2

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简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五条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举办会议所需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举办会议所需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各省辖市必须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县级是否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由各省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省直管县是否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由各省直管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五）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不得采购豪华套房。会议室租金按大、中、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以自助餐或工作餐每人每天的标准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各地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

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汇总。省财政厅将汇总后的河南省境内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

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一) 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 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 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统一负责我省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工作。

具体包括:

(一) 负责制定河南省会议定点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二) 指导、协调河南省境内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汇总河南省境内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三) 负责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 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网上注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 对各地受理的会议定点场所投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 督促省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五）财政部委托的其他工作。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

（二）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每季度末报省财政厅汇总；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三）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四）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 M . 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负责本单位的会议定点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议审批、会议管理和财务报销等控制制度；

（二）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不得报销违反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的支出；

（三）依据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费发票、原始消费清单等资料，及时通过转账、公务卡等方式结算本单位会议经费；

（四）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负责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会议接待服务，具体包括：

（一）在协议期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为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提供接待服务；

（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三）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会议举办单位的要求，及时向其提供会议费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等相关凭证资料；

（四）会议定点场所开具发票应与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名称一致；

（五）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原则上不得提高协议收费价格。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财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不得向定点场所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不得借召开会议之机进行

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赠送礼品、纪念品等。会议结束后党政机关应及时结算会议费，不得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转嫁会议费。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四）提供虚假发票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定点管理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会议定,点

· 场所政府采购。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管理规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河南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豫财行(2012) 600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和事业单位出差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豫财行(2012) 600

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按照本办法执行。